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

承辦人：吳詩茵

電話：2732-2332 #813

傳真：2737-2147

電子信箱：taes2520@ta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大安國小教字第1053016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「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」注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北市教國字第10530710600號公文，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時間：自3月7日(星期一)起至3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，請填妥申請表(附件十五)、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設備組收(地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)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及聯繫事項，請洽總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教務處設備組吳詩茵組長，電話：(02) 27322332轉分機8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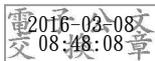
明湖國中 1050308



QGAA10530161000

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

訂

線